

## 第 8 頁：請領年金年資宜改為可攜帶

### 一、現行年金請領有最低年資規定

通常年金制度都有規定領取資格，各國皆然，包含國民基本年金規定必須具備國民身分(繳稅義務)，或繳保費年資等，例如領取最低年金所需繳保費年限，最少是瑞士 1 年(領取部分年金，領取全額年金需 44 年)、捷克 35 年，各國平均 26 年。

我國的國民年金因為是奠基在敬老福利津貼，所以有基本保證年金發給在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前已是 65 歲以上老人，而沒有另行設計最低領取年金年資。至於，各職業別年金制度都有設計領取年金的最低年資 15 年，再加上年齡條件。

至少 15 年年資的規定是因為累積 15 年以上繳費或提撥年資，才可能讓未來每月領取的年金達到一定的額度，以維持老年或退休後的適足生活。

### 二、年資相互採計仍有限制

目前部分性質相近的年金制度，其適用人員的工作轉換年資可併計，例如軍公教人員之間互轉，年資可併計入退休領取年金的年資。

性質不同的年金制度，國民年金保險的年資可供勞工保險併計年資以符合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條件。

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未達請領養老年金給付的最低年資時，如曾經加入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性質相近的保險，也可以併計原來的保險年資，以符合養老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但是，曾參加的其他保險年資不計給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於轉投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時，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原參加勞工保險的年資可以保留，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得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三、設計年資可攜帶或保留

為因應產業結構改變、就業不穩定的情形增多、受僱者轉換職場的機會增加、個人職涯規劃的多元性、各職域間的流動需求增加，各社會保險與退休(伍)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受僱者可以在未達請領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後，於法定起支年齡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職業別年金；或在不同職域工作「年資併計」，以滿足領取年金的最低年資條件，並「分計年金」，無須為了取得年金領取權而於退休前再回任原工作。